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國寶

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七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件：

一、有無以聲請人或受扶養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若有，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1年8月起至113年7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3年8月起），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

01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
02 (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)。

03 三、請說明受扶養人有無工作？每月收入？於聲請人「聲請更生
04 前二年內」(111年8月起至113年7月止)，以及「自聲請更
05 生起迄今」(113年8月起)，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(如中
06 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補助等)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
07 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
08 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(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
09 段說明)。